

編號：

103年06月25日修正

金門縣政府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年 齡	籍貫	省(市)		縣(市)	
	肄業學校		申請類別	公立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立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立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系(所)(科)	年級	私立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私立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私立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博士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連絡電話(手機)			

入帳方式 (請填寫申請人郵局或土銀帳戶資料) (戶名需與申請人相同)	戶名	銀行代號	分局(行)代號	帳號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(郵局)			
	(土銀)			

在金詳細地址

通知書寄件地址 同在金詳細地址

家長姓名 家長連絡電話(手機)

附件名稱	已繳辦(請打√)	審查意見	成績	學業成績
一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			績	操行成績
二、碩、博士填附全時進修屬實切結書				
108-1 在學證明書正本			紀	體育(高中職填)
近3個月內全戶詳細戶籍謄本正本				
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			錄	審查者

附註

一、「申請類別」欄(請打√)，分「公、私立高中(職)」(金門高中、職依校內規定期限統一報府申請)、「公、私立及國外大學」、「公、私立專科」、「碩、博士班」等四類(均指日間部學生、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學生，高中(職)及大專一年級新生及已畢業者不得申請)。

二、截止日期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及3月1日至3月15日(郵戳為憑)。

三、碩士一次獎勵、博士兩次(須取得兩年內博士畢業證書及論文始可再申請一次)。

四、94.3.7府教國0940008084號函修訂：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，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

五、95.5.16府教國0950023592號函修訂：自95學年度第1學期起碩、博士申請獎學金須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

金門縣政府(碩 博 士)獎學金申請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，確
定肄(畢)業於 大學 研究所
(碩、博士班)，係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
薪或帶薪進修者……等(非屬固定工作者；打工者除外)，如有
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，並願受報章公告之處
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